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相 對 人 陳○○

關 係 人 陳○○

何○○

何○○

陳○○

陳○○

陳○○

陳○○

郭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等事件（併聲請由聲請人、陳○○、何○○為共同監護人，及由郭○○為主要照顧者）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

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附註：

一、本件之後尚需繳納精神鑑定費用〈進行精神鑑定時，聲請人務必到場〉。聲請人並應提出相對人所有子女之最新戶籍謄本〈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，已經提出者，勿庸重複提出〉，且應提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人選一人。

二、另請考量相對人日後長居之處所為何處，為因應精神鑑定及調查之便利，若非屬新竹縣市地區，則本件是否斟酌聲請移轉至相對人長居處所法院轄區審理。又查因聲請人、陳秋燕、何冠志等3人住所不一，為求因應速效、事權統一，宜推由一人擔任監護人為宜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 記 官 陳秀子